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竖珍、张清林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吴登玉与被告张竖珍、第三人张清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973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.请求判令被告张竖珍对（2021）闽0702民初5474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的张清林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，金额为93240元（其中本金70000元，利息23240元，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24日，实际以清偿之日为准，按调解书约定月利率1.2%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在三十日内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应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。以上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